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71,2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於特別授權下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獲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700,000港元。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董事				
趙振中先生	19,235,000	1.42	19,235,000	1.18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8,309,000	4.30	58,309,000	3.58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u>226,000,000</u>	<u>16.66</u>	<u>226,000,000</u>	<u>13.89</u>
小計：	<u>303,544,000</u>	<u>22.38</u>	<u>303,544,000</u>	<u>18.65</u>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71,2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52,627,754</u>	<u>77.62</u>	<u>1,052,627,754</u>	<u>63.90</u>
總計：	<u>1,356,171,754</u>	<u>100.00</u>	<u>1,627,391,754</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張琦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